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24〕23号

徐州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激发我校师生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热情和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学科竞赛氛围，不断提高我校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奖励在学科竞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果的教师和学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奖励对象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：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、学科竞赛、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。学校对 I、II 级竞赛按照项目进行奖励。同一竞赛项目获不同层次奖项的，不分赛道以最高奖项标准进行奖励；考试类项目只奖励最高层次奖项；对 III 级竞赛不进行物质奖励。

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和在校全日制学生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四条 I 级竞赛项目（不含 I 级 A 等竞赛，其奖励由学校其他管理办法另行规定）奖励由师生奖励（70%）、项目后续培育（30%）两部分组成。师生奖励部分用于奖励在最终决赛中获奖的师生，其中学生奖励为 30%；项目后续培育部分由学院或部门统筹使用，主要用于教师讲课、讲座、培训、指导及外聘专家评审费、参赛宣传、组织、会议及软硬件平台建设、资料与相关设备购置、实验耗材费等。I 级竞赛项目师生奖励分值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；项目后续培育分值由学院或部门统一管理和分配。I 级竞赛项目奖励分值见表 1。

表 1 I 级竞赛项目奖励分值

获奖等级 竞赛级别	I级B等			I级C等		
	教师 (49%)	学生 (21%)	后期培育 (30%)	教师 (49%)	学生 (21%)	后期培育 (30%)
第一层次	98	42	60	49	21	30
第二层次	73.5	31.5	45	24.5	10.5	15
第三层次	38.5	16.5	25	14	6	10
第四层次	21	9	15	7	3	5

备注：1. 第一层次为特等奖，第二层次为一等奖，其它层次依次类推；

2. 若该项赛事无特等奖，则只奖励至第三层次；

3. 如果某项竞赛发文通知中明确说明按参赛人数分配获奖名额，且获奖比例超过 40%，减半奖励。

第五条 II级竞赛项目奖励分值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，其中学生奖励为30%。II级竞赛项目奖励分值见表2。

表2 II级竞赛项目奖励分值

获奖等级 \ 竞赛级别	II级B等		II级C等	
	教师 (70%)	学生 (30%)	教师 (70%)	学生 (30%)
第一层次	21	9	10.5	4.5
第二层次	14	6	7	3
第三层次	7	3	3.5	1.5
第四层次	3.5	1.5	1.75	0.75

备注：1. 第一层次为特等奖，第二层次为一等奖，其它层次依次类推；

2. 若该项赛事无特等奖，则只奖励至第三层次；

3. 如果某项竞赛发文通知中明确说明按参赛人数分配获奖名额，且获奖比例超过40%，减半奖励。

第四章 奖励实施

第六条 学生竞赛奖励工作由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实施，仅对经学校认定并批准参加的I、II级学科竞赛项目给予奖励。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第七条 奖励分值计算依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徐州工程

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徐工院教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年6月7日

徐州工程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6月8日印发
